# 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红寺坝水库灌区排洪渠水毁修复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红寺坝水库灌区排洪渠水毁修复工程已由汉中市水利局以汉水函（2026）217号文件及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文件南水发（2026）12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招标人为汉中市南郑区红寺坝水库灌溉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榜利福（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次项目渠道多为山区渠道，渠道上方坡面因强降雨冲刷，多处出现坡面垮塌导致渠道淤堵。渠道岸坡亦因强降雨冲刷，多处出现渠道岸坡垮塌或决口。修复红寺坝水库灌区排洪渠187米、排洪闸7座，清理排洪渠滑塌淤积物。

2.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项目总投资金额：67.7万元

2.4工期：90 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年检合格的有效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近三年企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2个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验;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业绩。

3.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3.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3.4 投标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3.6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所属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10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每工作日 08:00 时-12:00 时、14:00 时-18:00 时），在中榜利福（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东一环路盛世国际 2 号写字楼 1503 室）获取招标文件。

4.2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踏勘现场和招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郑区人民政府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8、监督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红寺坝水库灌溉管理局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青年路 4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16-5563141

招标代理机构：中榜利福（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东一环路盛世国际 2 号写字楼 1503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916-2513699